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关联交易、财务信息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关联交易

1. 年报披露，公司向多家关联方采购PTA等原材料且金额较大。2016年上述供应商结构变动较大，存在较多的退出及新进入情况。如2015年向南通群莱纺织有限公司、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采购PTA达8.09亿元和6.23亿元，2016年均无对上述公司的采购。2016年公司向HENGLI

PETROCHEMICAL CO., LIMITED采购PTA 3.18亿元，而2015年未向其采购。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供应商及对应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并结合产品市场和价格走势说明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的公允性。

二、关于财务数据

2. 年报披露，公司第三季度收入为63.03亿元，归母净利润为2.01亿元，第四季度收入为54.51亿元，归母净利润为5.13亿元，公司在第四季度收入下滑14%的情况下，净利润增长155%。请公司结合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价格走势补充披露分季度收入和利润波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

3. 年报披露，公司主要产品中，民用涤纶长丝库存量下降46.38%，工业涤纶长丝库存量增长50.22%，聚酯切片库存量下降80.90%，聚酯薄膜库存量增长20.26%。请公司结合行业供需情况、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以及自身的库存策略，分析并披露上述产品库存量大幅变动且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

三、其他

4. 请公司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如是，请披露其处理情况，并说明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5. 请公司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规定，披露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包括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报告期内计提和使用情况等。如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发生变化，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变化情况和原因。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

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8日